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字號：成功重字第 349 號

主旨：為本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議案一、二、三)，公告週知。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 二、旨揭會議紀錄(議案一、二、三)報經南投縣政府 115 年 8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150182290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5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南投市仁和里民權街 56 號)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 187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一) 本案訟爭之時程。(詳如附件一)

(二) 綜合(A)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暨(B)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之內容，彙整其結果臚列如后：

1. 吳政憲所有重劃後分配之新豐段新豐小段 38 地號及吳金勳所有重劃後分配之同小段 40 地號，符合法令規定。【詳(A)P. 23. 24(戊)段】
 2. 許錦所有重劃後分配之同小段 22 號地，符合法令規定。
【詳(A)P. 22. 23(丙)段、(B)P. 3 末 5 行】
 3. 鄒文龍所有重劃後分配之同小段 12 號地，符合法令規定。
【詳(A)P. 23(丁)段、(B)P. 3 末 5 行】
 4. 沈俊龍等 6 人所有重劃前面積，符合法令規定。【詳(B)P. 2 末 2 行】
 5. 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選舉、重劃會成立及理事會決議等符合法令規定。【詳(B)P. 2 末 2 行、P. 3 前 4 行】
 6. 第 10 次理事會議決議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上之增設道路，符合法令規定。
【詳(B) P. 3 第 4-6 行】
 7. (A)民事判決、(B)民事裁定書附表編號 1~11 第 10 次理事會之決議無效，即林柏廷(分配 57 號)、李金城(分配 49 號)、李鄭芬秀(分配 19 號)、沈俊龍(分配 7 號)、黃瓊慧(分配 53 號)、林丹淇(分配 10 號)及林繼舜(未受分配)等均無效。【詳(B)P. 3 第 8~12 行】
 8. 原許存插附表編號 12~29-2(即重劃後分配 4、23、24、63 號等)之土地分配違法無效。【詳(A)P. 21(甲)段】
 9. 原許存禮附表編號 56~73-1(即重劃後分配 44、65 號地)之土地分配違法無效。【詳(A)P. 22(乙)段】
 10. 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林柏廷 6 人更正分配之新豐段新豐小段 7-1 號地，亦屬無效。【詳(B)P4 第 1~4 行】
- (三)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原土地所有權人吳金勳(107 年 10 月 23 日歿)及吳政憲之土地分配結果已確定乙案，請追認備查。

說明：按前述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渠等重

劃後分配之新豐段新豐小段 40 號、38 號土地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完成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完成點交。

辦法：本案本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議決之分配結果認可暨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均已確定，謹請追認備查。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鄒文龍(114 年 7 月 20 日歿)之土地分配結果已確定乙案，請追認備查。

說明：

(一) 按前述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鄒君重劃後分配之新豐段新豐小段 12 地號尚無違誤。

(二) 該土地於本重劃會辦理重劃後地籍測量時，因案涉司法訴訟期間，故尚未完成測量原圖及土地登記與點交等重劃業務。

辦法：本案原土地分配結果既無違誤，且鄒文龍先生之子鄒志評亦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辦竣分割繼承登記，且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簽妥協議書併公證完妥，爰應由本重劃會賡續完成該 12 號地之地籍測量及土地點交等作業，故提請追認備查。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許錦女士所有土地之分配結果已確定並達成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按前述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詳(A)P. 22. 23(丙)段】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詳(B)P. 3 倒數第 6~4 行】等判決及裁定，許錦女士重劃後分配之新豐段新豐小段 22 號土地，尚無違誤。

(二) 該土地於本重劃會辦理重劃會後地籍測量時，因案涉司法訴訟期間，故尚未完成地籍整理作業。

(三) 案經假南投縣吳棋楠議員服務處於 114 年 4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二次召開協調後，本重劃會考量其經濟能力較為拮据，故允諾免除原分配公告應繳納之差額地價，且經許女士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簽署協議書送本會；因他故，復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再另簽協議書併辦公證完竣。

辦法：本案請同意依上述協議內容辦理更正原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如附件二、更正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並寄發許錦女士收執，且一併聲明本重劃會 103 年 10 月 1 日成功重字第 137 號函寄送許錦女士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應予作廢。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45